

**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  
**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精進研習實施計畫(草案)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署自 104 年度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，希冀輔導團發揮輔導諮詢服務，強化校園人權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正向管教、校園衝突及危機處理等工作，協助本署落實推動各項學生事務相關業務，增進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以達溫馨和諧友善校園。
- 二、為利後續學務輔導團運作機制之推動，增進新興議題之知能，並充足學務輔導團人力，促進學生事務實務間之交流分享，特地規劃本次精進研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，計 2 天 1 夜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依招標結果決定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(預計總參加人數約 75 人)

- 一、本署學生事務輔導團及預備成員。
- 二、本署業務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。

柒、課程規劃：以專題演講、小組研討與座談形式進行。(如附件 1)。

捌、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**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**止。
- 二、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du3wHQ>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者將核予 10 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聯絡人：1.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彭湘蘭主任。  
2.學務資源中心助理徐靖媛小姐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300 或 302；學務處專線 03-5456602。
- 三、傳真號碼：03-5335304

四、E-mail：[mavis\\_hsu@hgsh.hc.edu.tw](mailto:mavis_hsu@hgsh.hc.edu.tw)

拾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次研習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提供與會人員膳宿，惠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；退休人員、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參加人員差旅費由承辦學校支應。

拾壹、交通方式(※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)：(暫定)

- 一、可自行前往或搭乘承辦學校提供之接駁專車。
- 二、12/17(一)接駁專車出發時間：(專車準時出發，請務必準時到達)
  - (一)高鐵苗栗站：1號出口，09：10準時發車。
  - (二)竹南火車站：東站出口，09：20準時發車。

拾貳、獎勵：活動完成後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 
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精進研習課程表

附件一

第一天：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9:30~09:50	報到、相見歡	新竹女中服務團隊	
09:50~10:30	開幕式 頒發學輔團委員聘書	教育部國教署 新竹女中呂淑美校長	
10:30~10:40	休息		
10:40~12:10 (90 分鐘)	審議式民主在校園	好民文化協會 陳燕琪副執行長	
12:10~13:30	午餐		
13:30~15:00 (90 分鐘)	學輔團運作模式說明 入校諮詢輔導－ 實務案例研討(一)	主持人、與談人邀請中	第一組： 校規相關 議題
		主持人、與談人邀請中	第二組： 服儀髮式 相關議題
15:00~15:20	休息、茶敘		
15:20~16:50 (90 分鐘)	入校諮詢輔導－ 實務案例研討(二)	主持人、與談人邀請中	第二組： 校規相關 議題
		主持人、與談人邀請中	第一組： 服儀髮式 相關議題
16:50~17:10	休息、茶敘		
17:10~18:00 (50 分鐘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 生課外活動 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 活動注意事項	主持人－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銘宗博士 與談人－ 國立大湖農工利志明(退休)校長	
18:00~	晚餐－ 星空夜語、經驗交流	新竹女中服務團隊	



**第二天：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**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07:00~08:40	早餐	新竹女中服務團隊	
08:40~09:00	報到	新竹女中服務團隊	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校園法治新思維- 修復式正義	陳怡成律師	
09:50~10:00	休息		
10:00~11:30 (90 分鐘)	校園法治新思維- 修復式正義	陳怡成律師	
11:30~12:20	綜合座談	教育部國教署 新竹女中呂淑美校長	
~12:20~	賦歸		